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 对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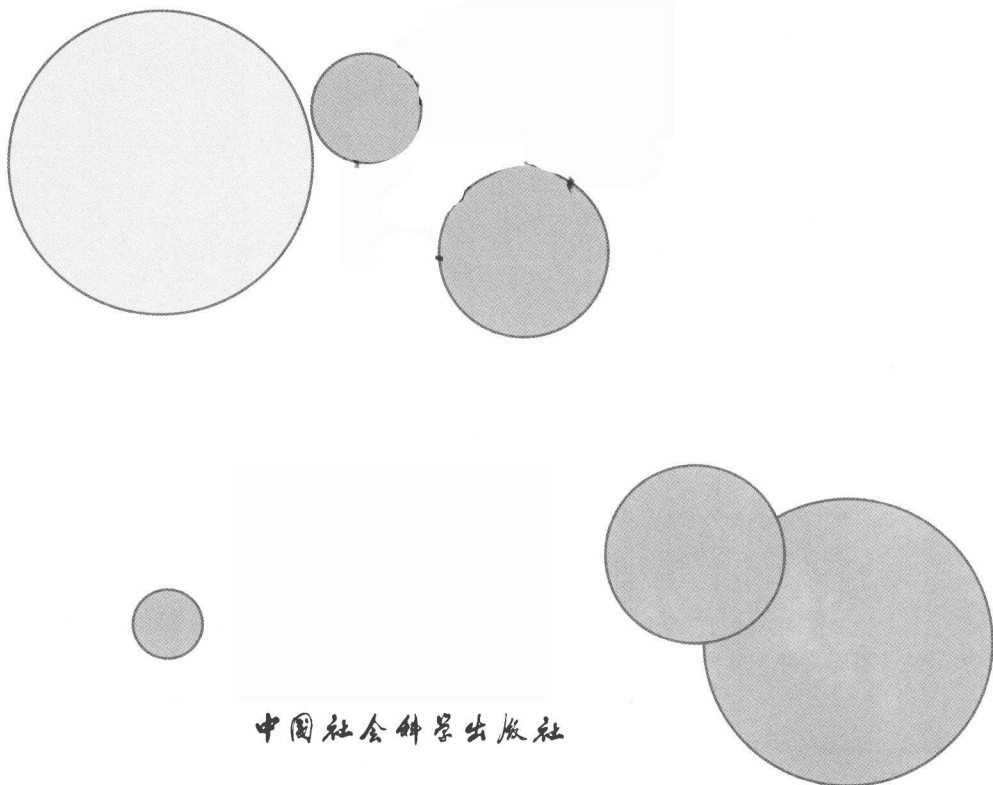
付 雄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 对策研究

付 雄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付雄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61 - 0778 - 2

I. ①网… II. ①付… III. ①洗钱罪—预防犯罪—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5310 号

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付雄著

出版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冯 斌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郭蕾蕾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1(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 - 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反洗犯罪倍受关注。付雄博士在著作中，对反“洗钱”在法律和技术这两个层面概括性总结和有益的尝试性研究，他不仅分析了国际和国内洗钱犯罪活动各种方式，阐述了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的现状、成果以及不足之处，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对策与技术对策。值得肯定的是，作者对于反洗钱的技术手段进行了定量分析与实验，使其更具有操作性，对于反洗钱技术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早期传统洗钱方式比较简单，主要包括通过金融机构、地下钱庄进行洗钱；通过投资现金需求量大的行业进行洗钱（比如购买房地产、贵重物品等）；通过国际汇兑、国际贸易进行洗钱等。这些方式一般通过当事人面对面完成。而近些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和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洗钱开始向网络化发展。网络洗钱包括利用网上银行洗钱，利用在线销售服务、网络赌博、网络保险、网络证券以及网络理财洗钱等。网络银行是一种采取匿名机制金融服务。资金在消费者之间直接转移，客户与银行之间的联系由原来的直接接触变成了间接接触，这给犯罪人带来了“福音”，网络洗钱比传统的洗钱方式更加快捷和“安全”。由于网络技术的匿名性和加密性，使得传统的反洗钱审查措施性大打折扣。

“洗钱”这种大规模资金转换的方式对于一国经济的发展具有致命的危害，它影响到金融市场的稳定性、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以及正常的经济交易秩序等；影响到社会治安环境、滋生腐败行为、损害社会公平等等。

针对洗钱犯罪活动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各国纷纷制定法律加以控制和防范，我国刑法 191 条明文规定了洗钱罪“行为人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或者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产生的收益，而为其提供资金上的账户平台，或者协助将其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或

通过转账、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或将资金汇出境外，或以其他方法隐瞒、掩饰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行为。”我国反洗钱刑事立法不断完善，该反洗钱法的诞生，适应了全球化时代下反洗钱斗争的需要，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我国的反洗钱立法从无到有，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为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反洗钱立法，以便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惩治洗钱犯罪，作者分别对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大陆法系国家如瑞士、德国，俄罗斯联邦等国，以及我国四法域关于洗钱罪构成要件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完善设想。

作者对洗钱的属性进行了分析，包括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等。并指出洗钱罪与一些相关犯罪的区别，比如赃物犯罪、窝藏毒品与毒赃罪、包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

针对当前高科技网络洗钱犯罪猖獗，作者着重分析了网络洗钱的难点；网络洗钱的匿名性对反洗钱斗争产生的障碍；隐蔽性对异常支付交易的监测的制约；无国界性对反洗钱合作的难度；即时性对反洗钱斗争的挑战。

尽管目前反网络洗钱斗争面临严峻挑战，但是国际反洗钱斗争的法律措施、技术手段在不断完善，例如在金融机构采取的报告员制度，在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处罚措施更为严厉；在技术层面，利用计算机分析、捕捉网络洗钱犯罪的蛛丝马迹等等。作者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强化和完善网上保险和网上银行等法律制度；对网上金融市场进行一定的限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网上交易相关信息对于授权的监管部门开放，以便监督和查阅。在技术手段上利用信息共享技术、智能监测、数据挖掘、智能代理技术等识别网络洗钱活动。

对于反洗钱的技术研究，学术界已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扫描，第二个阶段主要围绕交易规则、数据挖掘、神经网络等进行反洗钱技术研究；第三个阶段则是以智能代理技术手段整合基于案例推理、数据挖掘、神经网络、模糊逻辑等各项技术而构成的反洗钱技术。该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反洗钱技术的仿真实验，作者基于 Agent 的熵矩阵关系图挖掘理论寻求从海量数据中挖掘其内在机制，从而实现可疑交易内在特殊机制的自动判别能力。通过仿真实验的结果可以看出，经处理后，能够在一个较为明显的阈值内进行洗钱交易行为的判断。

至此回顾整书，感觉由于时间和条件关系，作者所做的工作仍有其局限性，仍有许多相关法制研究和技术应用需要拓展，希望作者能继续关注此课

题的研究进展，坚持在该领域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有新的发现、新的贡献。

是以为序。

莫洪宪 于武汉大学枫园

2011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及网络洗钱概述	(1)
第一节 洗钱的辞源考察	(1)
一 清洗硬币说	(2)
二 赌场黑钱说	(2)
三 洗衣店洗钱说	(2)
第二节 洗钱的定义	(2)
第三节 传统洗钱形式	(3)
一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	(3)
二 通过地下钱庄及民间借贷进行洗钱	(3)
三 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洗钱	(4)
四 投资现金需求量大的行业进行洗钱	(4)
五 通过购买房地产进行洗钱	(5)
六 投资及投资流动性强的贵重物品	(5)
七 通过国际汇兑进行洗钱	(6)
八 通过国际贸易进行洗钱	(6)
九 通过空壳公司进行洗钱	(6)
第四节 网络洗钱形式	(7)
一 利用网上银行洗钱	(8)
二 利用在线销售服务洗钱	(9)
三 利用网络赌博洗钱	(10)
四 利用网络保险洗钱	(11)
五 利用网络证券洗钱	(12)
六 利用网络理财洗钱	(13)
七 其他形式	(13)

八 网络洗钱的特点	(14)
第五节 洗钱的危害、流程及发展趋势	(15)
一 危害	(15)
二 洗钱流程	(17)
三 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网络洗钱犯罪及对策	(22)
第一节 洗钱犯罪界定	(22)
一 《联合国禁毒公约》对洗钱的定义	(22)
二 FATF 组织对洗钱的定义	(23)
三 美国《爱国者法案》和《洗钱控制法》对洗钱的定义	(23)
四 我国对洗钱的立法定义	(24)
第二节 网络洗钱犯罪构成	(25)
一 网络洗钱罪的客体	(25)
二 网络洗钱罪的客观方面	(27)
三 网络洗钱罪的主体	(37)
四 网络洗钱罪的主观方面	(37)
五 网络洗钱罪与相关犯罪	(40)
第三节 反网络洗钱的难点	(42)
一 网络洗钱的匿名性对反洗钱工作的障碍	(42)
二 网络洗钱的隐蔽性约束了异常支付交易的监测	(42)
三 网络洗钱的无国界性增加了反洗钱合作的难度	(42)
四 网络洗钱的即时性增加了反洗钱工作的难度	(43)
第四节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反洗钱犯罪的发展趋势	(43)
一 制度方面——报告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3)
二 法律方面——监管力度加强, 处罚措施更严	(44)
三 学理方面——洗钱犯罪类型研究备受重视	(45)
四 技术支持方面——计算机系统成为中坚	(46)
五 金融系统方面——观念改革如火如荼	(47)
第五节 我国银行业反网络洗钱的策略	(47)
一 加强法制建设, 完善反洗钱犯罪法律体系	(48)
二 建立情报中心, 健全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	(50)

三 建立报告以及合作的激励制度	(52)
四 建立专门反洗钱机构, 强化反洗钱国际合作	(53)
第六节 反网络洗钱法律基础	(54)
一 反洗钱的国外立法	(54)
二 反洗钱的国际公约	(58)
三 网络洗钱的对策	(64)
第七节 国际社会反洗钱立法的比较	(65)
一 洗钱罪的对象	(66)
二 洗钱罪的行为	(68)
三 洗钱罪的主体	(70)
四 洗钱罪的罪过形式	(73)
 第三章 我国反网络洗钱法律制度对策	(76)
第一节 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的认定	(76)
一 洗钱罪与赃物犯罪的界限	(76)
二 洗钱罪与窝藏毒品、毒赃罪的界限	(80)
三 洗钱罪和包庇罪的界限	(81)
四 洗钱罪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界限	(82)
五 洗钱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83)
第二节 国内反洗钱法律制度评述	(83)
一 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	(84)
二 国内反洗钱协调机制和监管	(90)
三 反洗钱监测分析与洗钱案件查处	(99)
四 大额可疑交易上报制度	(104)
五 简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06)
六 洗钱罪的立法缺陷	(107)
第三节 完善我国反网络洗钱法制	(115)
一 洗钱罪的立法完善与补足	(115)
二 继续完善国家反洗钱的立法体系	(117)
三 建立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	(126)
四 健全我国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	(127)
五 开展国际司法合作	(128)

六 其他机制	(129)
第四章 反网络洗钱技术对策	(132)
第一节 关于反洗钱技术的发展	(132)
第二节 反洗钱主流技术	(132)
一 神经网络技术	(132)
二 聚类分析技术	(132)
三 支持向量机技术	(133)
四 遗传算法技术	(133)
五 破点分析技术	(133)
六 孤立点分析技术	(133)
七 决策树技术	(134)
八 链接发现技术	(134)
九 智能代理技术	(135)
第三节 国内反网络洗钱技术发展	(135)
第四节 基于分布式智能代理的反网络洗钱技术	(137)
一 有关智能体技术	(137)
二 基于移动代理的反网络洗钱系统框架	(137)
三 关系图挖掘	(140)
四 反网络洗钱多 Agent 协作技术	(147)
第五节 发展趋势	(147)
一 大量运用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	(147)
二 综合应用多种技术	(148)
第五章 反网络洗钱仿真实验	(149)
第一节 实验目的	(149)
第二节 系统组成和环境	(149)
一 系统软件运行环境	(150)
二 系统硬件组成	(150)
三 开发环境	(150)
四 软件设计	(150)
第三节 实验过程	(161)

第四节 结论	(169)
第六章 总结与展望	(170)
第一节 本书工作总结	(170)
第二节 未来工作展望	(170)
参考资料	(171)
致谢	(180)

第一章 洗钱及网络洗钱概述

第一节 洗钱的辞源考察

洗钱附着于大规模贪利性犯罪，伴随着各类经济犯罪的日益猖獗而迅猛发展。据有关资料显示，世界每年要消耗 800 吨毒品，其营业额在 4000 亿—5000 亿美元，是仅次于军火的第二大交易。全世界大约有 1 万亿美元的毒钱在国际金融系统中流通，而这一数字又以每年 800 亿—1000 亿美元的速度增长。有关人士统计，全世界每年洗钱数额超过 1 万亿美元。^①

洗钱活动与有组织犯罪紧密相连。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等城市出现了以阿里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实施卖淫、勒索、走私、赌博等犯罪活动，获取了巨额经济利益，为使犯罪收益能够合法地消费和使用，该集团的一个财务总管购买了一台投币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对外做洗衣服务的生意并收取现金。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将犯罪所得收入混入洗衣店的合法收入之中，这样，通过合法纳税行为将犯罪所得变成了貌似合法的收入。^②

“洗钱”一词是由英文“Money laundering”直译而来，意大利语则将其称为“Riciclaggio”，意即再循环，而西班牙语称“Blanqueo”，意指漂白。“洗钱”最开始的意思就是把脏钱洗干净。现代的洗钱概念已经脱出这个原来的含义，引申为把“不洁净”、非法收入或者财产的来源，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这些“不干净”、来源非法的收入或者财产，通常被认为是“脏钱”、“黑钱”。现在所谓“清洗”也不再是经过化学药剂除污，而是通

^① 参见李德、张红地《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9 页。

^② 参见白建军《金融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28 页。

过金融系统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或者支付到另一个账户，以掩盖资金的所有权和真实来源。关于洗钱的来源，有以下三种说法。

一 清洗硬币说

洗钱的起源，有多种说法。有一种说法是，20 世纪，美国旧金山的一个餐馆老板弗朗西斯，看到店里每天流通的硬币沾满油污，怕弄脏顾客的手套，所以把这些硬币清洗一遍，使其像新的一样，这就是当初的洗钱。

二 赌场黑钱说

第二种说法，1932 年一名叫迈耶·兰斯基的人，到瑞士银行以当时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名义开了一个秘密账户，后来将此账户的钱作为允许他在新奥尔良开设赌场的回报，并以此进行行贿。

三 洗衣店洗钱说

第三种是流传最广的说法，据说在 20 世纪 20 年代，在美国的工业中心芝加哥产生了一个以阿里·卡彭为首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这个犯罪组织中有一个财务总监，为隐瞒、掩饰这些非法收入，开设一家洗衣店，为顾客提供洗衣服务，收取服务费。他给税务机关纳税时，将洗衣店的合法收入和犯罪组织的非法收入混在一起，把非法收入作为合法收入申报，这样纳税以后所得收入就成为合法收入，以此将“黑钱”洗清。^①

第二节 洗钱的定义

洗钱行为在国际上被认为是一种在经济活动中，有意进行或协助进行隐匿或掩饰其非法资产的性质、来源、位置、处置、转移、控制关系或所有权的行为。洗钱行为的本质是欺诈和隐藏。^②

网络洗钱是指在网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利用开环型电子货币、电子付款系统等电子支付工具进行洗钱的行为。网络洗钱开始主要是通过银行间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如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

① 参见莫洪宪、叶小琴《洗钱罪的若干问题》，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 年第 5 期。

② 参见莫洪宪、郭玉川《有组织犯罪的界定》，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

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等专用网络来进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 洗钱犯罪行为已发展到更高层次的互联网洗钱。互联网洗钱的主要形式包括: 网络赌博、网络银行、电子货币 (包括智能卡) 等。^①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互联网洗钱方式以外, 还有在互联网上开展的与电子商贸服务等结合在一起利用网络作为资金运作通道的洗钱方式, 如网络“前台公司”和网络“空壳公司”等。此外, 网络理财、网络保险、网络证券等都可以作为洗钱的工具。

第三节 传统洗钱形式

随着毒品、走私等有组织犯罪以及贪污腐败等职务犯罪出现越来越严重的趋势, 洗钱作为这些上游犯罪的下游犯罪, 其活动也日益猖獗,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途径。

一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

这里所说的金融机构, 主要是指各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 另外, 还包括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所、邮政储汇机构、黄金交易市场、外汇交易市场等。^② 这些组织、机构的共同特点是: 国家机关对他们的业务有着严格的监管措施和规章制度约束。对于犯罪人员来说, 通过以上各种机构进行洗钱虽然有着被打击、监控、揭露的风险, 但是相对于其他途径来说又有着速度快、损耗少等优点, 因此在我国现阶段, 相当一部分赃款还是通过传统的洗钱方式, 即通过各个银行进行“漂白”^③。

二 通过地下钱庄及民间借贷进行洗钱

“地下钱庄”是对从事非法金融业务的一类组织的俗称, 属非法金融机构, 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对外经贸和人员往来频繁的沿海地区。“地下钱庄”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非法的跨境汇款、汇兑、放贷、

^① 参见何萍《洗钱与高科技——洗钱犯罪的新动向: 从现实世界到虚拟空间》, 载《法学》2003年第2期。

^② 参见马克昌《金融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载《人民检察》2001年第1期。

^③ 参见康均心、刘爱军《经济全球化下有组织犯罪发展的新特点》, 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吸储、高利贷和抵押等。基本组织模式主要有三种：家族型（组织成员间是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的关系）、网络型（信誉好的大钱庄带动若干小钱庄，形成网络化经营）、壳公司型（常以咨询公司的名义做掩护，只需电话、租房、传真机就可开业）。这种非法的组织形式，通过“地下钱庄”进行的洗钱犯罪活动，天然的和洗钱犯罪勾结在一起，必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我国公安经济侦查部门予以重点打击的对象。如在2005年我国和马来西亚联合破获的福建泉州蔡怀泽、蔡建立洗钱案中，犯罪分子就是以通过菲律宾地下钱庄将钱汇入我国境内地下钱庄，然后取现等方式，将贩卖毒品所得的赃款“漂白”的。^①

三 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洗钱

一些带有金融性质的机构或单位，如：中介抵押公司、财务公司、典当行、珠宝古董店、租赁公司等，与银行对比，监管力度要薄弱很多，但也存在着数额小、手续复杂、资本出境难等不利于洗钱的诸多因素。同时，一些犯罪分子会安排他人或者亲自开餐饮俱乐部、设典当行、租赁公司、电影娱乐城，甚至地下赌场等，将自己的犯罪所得清洗干净。特别是一些腐败官员常常安排自己的亲属开公司、企业、商店等，投入自己贪污受贿的赃款，以取得其“巨额财产来源”的合理解释。^②

随着洗钱犯罪的不断专业化以及我国政府监管的日益严格，一些地方出现了专门为洗钱而设立的地下钱庄，这些地下钱庄主要在内地和香港之间提供转移黑钱的服务，国内很多大案要犯如：远华案中的赖昌星等，都是地下钱庄的主要客户。还有一些犯罪分子通过民间中介把黑钱放贷给一些小企业，待资金回收的时候要求其把资金打入指定的账户，再由关联企业以投资的形式进行洗钱。^③

四 投资现金需求量大的行业进行洗钱

将犯罪所得用于再投资是国内犯罪人员运用最为广泛的形式之一。这些投资主要集中在娱乐城、酒店、酒吧、赌场等现金使用量大而且高回报的服

① 参见李琪《洗钱罪立法比较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版。

② 参见康均心《犯罪及其控制的经济分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朱静《国际反洗钱法律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版。

务性行业，然后把犯罪所得收入混到合法收入中一并纳税，从而成为合法收入。由于这些行业所针对的客户不是特定的个体人群，所以政府检查该场所申报的营业额是否属实是比较困难的，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个特点来洗净黑钱。当然，这个方法也有个令犯罪分子不满意的缺点，那便是洗钱的周期比较长，对那些急需在短期内洗净大批资金的犯罪人员来说，这个方法并不适用。

五 通过购买房地产进行洗钱

在房地产市场，存在着大量的洗钱行为，这已经是业内公开的秘密，很多人将房地产作为载体，把来历不正当的黑钱由货币形态变为实物形态。这些人购房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改善住房条件，也不仅仅是为了投资赢利的需要，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洗钱。怎样辨别洗钱资金和正常资金呢？洗钱的资金大多是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所以凡是以大额现金（100万元以上）支付的房款就可以视同黑钱或有黑钱的嫌疑。在国际上，一般把大额现金交易看做黑市交易，因此，大额现金支付行为成为各国反洗钱组织重点监察的对象。

选择房地产作为洗钱工具，主要原因有五：一是因为房地产（尤其是豪华地产）单价高，便于大额资金进入；二是房价不断上涨，使房地产的保值、增值功能强化；三是中国的房地产行业信息透明度太低，全国联网的房地产登记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四是中国房地产税收体系不完善，只有流转环节的税种，没有持有环节的税种，因此，持有不动产没有成本；五是中国的反洗钱工作比较薄弱，还没有将房地产行业列入反洗钱的重点领域。^①

六 投资及投资流动性强的贵重物品

有时候，因为金融监管严密，犯罪分子很难在短时间将大量的现金变成银行存款。他们会另寻他途，用现金购买一些流动性强的贵重物品：如古董、贵金属等。毕竟，庞大的现金对犯罪分子来说是很危险的，而贵金属等贵重物品变现能力强，流动性强，走私方便，便成为一个很好的选择。“9·11事件”后，世界各国冻结与“基地组织”有关的资金和账户，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并没有收到很好的效果，原因就是基地组织成功的洗钱方式。他们将大量的现金用于购买黄金和宝石，以便储备，而这些商品具备很强的流通

^① 参见李琪《洗钱罪立法比较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版。

性和变现能力，有关部门很难追踪。^①

七 通过国际汇兑进行洗钱

随着电子汇兑的逐渐兴起，国际汇兑也变得更加快捷，由于各国监管制度的差异，使得犯罪分子有机会利用这些差异实施洗钱。信用卡的广泛应用也为洗钱犯罪分子打开了方便之门，由于信用卡能允许持卡人进行透支，洗钱犯罪分子就可以把大额的犯罪所得拆分成若干部分，经过与多家金融机构进行数次交易来洗钱。洗钱犯罪人员只要把每次透支交易的数额控制在监管报告额度以下，就可以达到安全洗钱的目的。^②

八 通过国际贸易进行洗钱

有的洗钱犯罪分子为使其非法收益合法化，利用对外贸易，用高昂的价格购买某种劣质产品甚至废料等，将钱汇给在国外的“卖主”，以这种方式将非法资金转移出去，经过买卖关系的流转，使其披上合法外衣。洗钱者在与境外企业交易时，和外商相互串通，高价购进设备和材料而后低价销售出去，差额部分则汇入其海外个人账户。也有犯罪分子利用欺诈性国际商业交易来掩饰或者隐瞒犯罪收益。洗钱犯罪分子先将犯罪收益存入A国银行并使用这笔钱购买信用证，然后将该信用证用于某项虚构的从B国到A国的商品进口交易，最后用伪造提货单在B国的银行兑换成现金。^③

九 通过空壳公司进行洗钱

所谓的空壳公司，是指犯罪分子在国外设立，但是没有进行注册、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这些公司虽然没有经营权，但是却可以以公司的名义开设账户，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样的账户来把犯罪所得进行多国流转，犯罪所得经过多个银行流转之后，黑钱就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或者更为直接一点，以空壳公司的名义做虚假交易，伪造业绩，虚报收入，然后把犯罪所得以经营收入的名义申报税收，完税后，犯罪所得就变成正当收入了。^④

① 参见朱静《国际反洗钱法律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版。

② 参见肖永平《国际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③ 参见梁英武《支付交易与反洗钱》，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④ 参见朱静《国际反洗钱法律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版。